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 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3 樓東南區衛生局簡報室
（12 區健康中心採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彥元局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沈鈺傑約僱科員

壹、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3 案均准予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案一：臺北市政府廉能防護網簡介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透明晶質獎」簡介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111 年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業務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相關辦法放置於本局官
網明顯處，以提升行政透明度，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資訊室配合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因應個資法之規定，請於 112 年底前盤點保有之個人資料，提請討論。

討論結論：

- 一、 有關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人員之範圍係以保有個人資料之人員為主，盤點內容應包含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6 點所列之 21 個欄位，另可參考本局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之原列個資項目及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已辦理之個人資料盤點表。
- 二、 定期盤點個人資料作業除本局及各健康中心應行辦理外，聯合醫院亦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盤點。
- 三、 有關個人資料之盤點，其中資訊系統（例如長照系統）之盤點，係以系統保有權限非以系統使用權限為盤點標的。

主席裁示：請依個資法規定辦理盤點作業，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35 分。